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Huaba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佈乃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24,887,670股每股面值為1.0新以色列鎊的Clal Insurance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買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為以色列其中一間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主要於以色列從事提供人壽保險、長期儲蓄、養老基金、公積金、健康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l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自一九六二年起開始營運。自一九八八年起，目標公司在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IS)。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最近期年報，Cl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中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Standard & Poor's Maalot)的AA⁺評級及穆迪評級(Moody's Midroog)的Aa1評級。

根據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值約相當於1,980億港元(約980億新以色列鎊)及年度總收入約相當於240億港元(約120億新以色列鎊)。根據目標集團現時的業務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達約相當於3,570億港元(約1,770億新以色列鎊)，而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養老基金管理業務之總內含價值約相當於270億港元(約130億新以色列鎊)。

於簽立條款書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對目標集團展開盡職調查。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條款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其項下之責任經賣方董事會批准後方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取得。條款書的條款及目標集團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以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最終條款為準，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24,887,670股每股面值為1.0新以色列鎊之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以色列其中一間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主要於以色列從事提供人壽保險、長期儲蓄、養老基金、公積金、健康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產品。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l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自一九六二年起開始營運。自一九八八年起，目標公司在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LIS)。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最近期年報，Cl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中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Standard & Poor's Maalot)的AA⁺評級及穆迪評級(Moody's Midroog)的Aa1評級。

根據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值約相當於1,980億港元(約980億新以色列鎊)及年度總收入約相當於240億港元(約120億新以色列鎊)。根據目標集團現時的業務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達約相當於3,570億港元(約1,770億新以色列鎊)，而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養老基金管理業務之總內含價值約相當於270億港元(約130億新以色列鎊)。

目標集團於倫敦擁有一個勞合社銀團資格，使其可向在海外經營的以色列公司及大部分跨國公司提供保險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各類個人及企業保單，主要人壽產品為年金、儲蓄保險、健康險及萬能壽險等。目標集團提供的非人壽保險產品包

括汽車險、商業物業險、房屋險、旅遊險、僱主責任險、第三方責任險及其他商業險。目標集團已發展成一間多元化的金融及保險集團，除保險外，其亦提供有關養老基金、公積金、互惠基金及投資的金融解決方案。

代價

本公司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等於在簽訂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權益總額(賬面值)，乘以於建議收購事項交割日購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購買價**」)。購買價將調整為於交割建議收購事項(「**交割**」)前目標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權益總額，並就從目標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本注資(無論以配發新股或購買資本票據的方式進行)、供股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前提是該等注資／派息乃於交割前但於目標公司於交割前最近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後進行且並無在上述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調整機制應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實行。購買價將於交割時以新以色列鎊或美元悉數支付。

盡職調查

於簽訂條款書後，本公司將有權開始對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法務及其他事務展開盡職調查。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條款書日期起計最多60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取得對目標公司合理滿意的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控制許可證

簽署條款書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及行動並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就建議收購事項自以色列財政部資本市場、保險及儲蓄專員(「**專員**」)取得控制許可證(「**控制許可證**」)。

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在不遲於盡職調查期結束當日前磋商並簽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獨家權

於條款書日期起至盡職調查期最後一日止期間(「**獨家期**」)，賣方同意不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任何購買股份的承諾書、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具約束力協議。

終止

條款書可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予以終止：(i)倘訂約方於盡職調查期結束前未有訂立買賣協議，則可由各訂約方於該期限結束時終止，除非訂約方互相同意予以延長則另作別論；(ii)可由各訂約方於專員通知其拒絕買方有關控制許可證的申請之日終止；(iii)於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時自動終止；或(iv)經各訂約方互相協定後終止。

約束力

條款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載有保密、獨家權、盡職調查、不披露協議及規管法律等條文除外)及賣方及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法律義務或責任，除非及直至簽立買賣協議為止。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探索金融服務行業內新業務範圍的發展潛力。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範圍，並可令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日後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以色列鎊」	指	新以色列鎊，以色列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DB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td.，一間以色列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